

主动公开

加急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2015〕9号

佛山市司法局关于成立佛山市小微企业 律师服务团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完善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体系，增强小微企业法律意识，改善小微企业维权难的现实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完善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体系的要求，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拟联合市经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市工商联成立“佛山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现就律师服务团成员安排及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佛山市小微企业数量多、发展潜力大，小微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是我市经济整体平稳增长的重要因素。律师服务团将面

对小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并在经信局、工商局、法制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单位的协助下就小微企业多发的法律问题如民商事、投融资、房地产、劳务争议等领域进行有针对性地帮助，依法查办非法加重小微企业负担、阻碍和危害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各类职务犯罪，帮助小微企业融资、引资、生产经营、市场开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帮助企业守法经营、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提高经营者的法律意识，维护从业者的合法权益。

二、组成人员

我市成立的“佛山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拟设团长一名，副团长若干名，成员由各事务所律师自愿报名、择优选聘，总人数为 100 名。

三、服务方式

(一)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小微企业客户的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法制讲座。根据客户的自身要求讲授法律事务知识；

(三)制度审查。对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的审查，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体系；

(四)案件代理。为客户代理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或者诉讼。

四、报名条件

申请加入“佛山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的律师，须执业

三年以上，恪守职业道德，近三年来未受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热心法律服务，此外还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熟悉民商事、投融资等法律业务；
- (二)熟悉房地产行业规则；
- (三)熟悉劳务纠纷业务的；
- (四)擅长经济、金融类案件，或者有志于向该领域发展的。

请各律师事务所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发动本所律师报名参加，并于6月19日下午17:30前将报名表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

附件：佛山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报名表



2015年6月8日

(联系人：陈菲 电话：83380125 传真：83389126)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佛山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报名表

单位: 广东_____律师事务所 (盖章)

序号	姓名	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服务专长 及方向
1				
2				
3				
4				
5				
6				
7				
8				

备注: 请于 6 月 19 日下午 17: 30 前将本报名表传真至律协秘书处, 传真号码: 83389126。